|  |  |
| --- | --- |
| 权力编码 | 6 |
| 权力名称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实施主体 | 1. 随州市公安局（法定）

 2、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委托）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五条：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三定方案 | 随政办发〔2010〕60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许可条件 | 一、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一）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二）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三）某些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二、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
| 许可期限 | 法定期限：3天承诺期限：3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 部门处理意见 | 保留规范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3592029 |
|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  |
|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